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奕鈞於民國115年6月20日凌晨2時至3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商圈不詳酒吧飲用調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聲請簡易判決意旨記載為同日時23分許，應予更正）。嗣於同日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與武昌街2段口時為警攔查，於同日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奕鈞於偵訊時坦承不諱（速偵卷第43至44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吐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出具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速偵卷第23至27頁）、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速偵卷第29至31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當時係騎車返家，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發生事故等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佐以其於偵訊時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兼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